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顏瑋德

被告 鍾順明

萬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志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